

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关规划、规章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办法；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拟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一）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继续和发展中医药文化，负责中医、中西

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十三)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8 人，实有人数 28 人。内设股室 7 个、所属事业单位 16 个（含 1 个正科级单位、3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正科级直属单位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科级直属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12 个股级事业单位区卫生健康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区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区大京风景区卫生院、区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董家塅街道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 5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芦淞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2.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芦淞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 4.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5.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7.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9.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0.建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1.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2.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 13.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
- 14.董家塅街道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5.大京风景区卫生院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芦淞区卫生健康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75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753.38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53.38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75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3.3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51.3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99.16 万元、津贴补贴 220.12 万元、奖金 182.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1.08 万元、公用经费 183.2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90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计生工作经费专项 18 万元。主要用于积极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人口监测和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家庭和睦幸福，为加快实现基本现代化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2) 二类疫苗专项 800 万元。主要用于二类疫苗购买、冷链运转与维护、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方面。

(3) 卫生监督协管专项 16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 打击“两非”专项 25 万元。主要用于打击“两非”专项工作经费；包括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培训，信息化产品费用等。

(5) 妇幼物业管理专项 25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民生工作实施过程中组织、宣传、督导培训、临聘人员工资等支出。

(6) 托幼机构管理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托幼机构中幼师体检费用。

(7)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专项 1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结婚对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085.21 万元，比上年

度预算减少 27.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局部门专项经费核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52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353.62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其中疫苗冷链运转车 1 辆、卫生应急处置车 1 辆、服务性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5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1.38 万元，项目支出 902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2.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3.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5万元，主要是上级会议要求、本级工作任务部署和安排。

2020年预算安排培训费2.3万元，主要是传染病防控培训、芦淞区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部署会、放射医疗专项整治行动培训、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培训会等。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0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